



中華民國法務部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
1、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第
13條、第15條之1、第18條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1 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

明文處罰「參與組織」之行為

- 遭「發展組織」者吸收而參與該組織，在尚未有其他不法行為時，現行法無法處罰。

增訂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

- 於國安法第2條第2款增訂「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並於第7條明定參與組織罪之罰則。



修正「發展組織罪」之構成要件

適度調整「發展組織」之構成要件

- 「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並無明確定義，不易證明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

修正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

- 將國家安全法第7條發展組織、參與組織罪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以適度調節並明確化構成要件門檻。



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國家安全法之罪，分設層級化及加重處罰規定

修正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8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下列各罪

- 第7條發展組織、參與組織、刺探、洩漏、收集、交付公務上秘密
- 第8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經濟間諜罪

層級化處罰。

增訂國家安全法第15條之1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犯本法之罪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定中間人責任

參考反滲透法明定中間人責任

- 參考反滲透法第9條後段之規定，明定受外國勢力所吸收之在地協力者或再轉指示者之中間人責任。

增訂國家安全法第8條之1

- 受外國或大陸地區主權範圍（含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與著手實施犯罪行為人具有相同違法性，爰於國安法第8條之1增訂處罰規範。



領有退休俸給之人提前剝奪退休給與

現行規定緩不濟急，難收警懲之效

- 現行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始喪失其請領退休俸給之權利。然審判程序需時較久，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

修正國家安全法第13條

- 領有退休給與之人，於犯國家安全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均先暫停給與50%。遺族亦適用。



內政部主責

禁止鼓吹戰爭言論宣傳，兼顧言論自由

增訂鼓吹戰爭言論之行政裁罰

- 禁止鼓吹戰爭言論宣傳，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於國家安全法第4條明定行政裁罰規定。

適當處置網際網路內容涉及鼓吹戰爭言論或危害國家安全之錯假訊息等

- 國家安全法第4條之1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有課予防止鼓吹戰爭言論及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持續散布之法定義務之必要。

